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六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執行董事：

周政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兒 (副主席)

楊宏光

林國雄

陳德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

孟曉蘇

楊步亭

趙大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之20%及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位董事組成，即周政先生、林裕兒先生、楊宏光先生、林國雄先生、陳德光先生、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須受每位董事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的規限。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限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屆時合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裕兒先生及林國雄先生（為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委任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楊宏光先生、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前七(7)天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遞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52,442,347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26,221,17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達52,642,3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證券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證券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二零一六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及將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增加至包括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林裕兒先生

林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先生曾擔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地產發展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盈大地產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新加坡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林先生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一間主要地產發展商）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在加入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前，他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任職超過12年，並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之指定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林國雄先生

林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策略併購投資。林先生於企業財務及企業戰略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為中國藍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林先生為Covidien plc之全球新興市場企業發展副總裁，該公司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V）。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林先生為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之亞太區企業兼併收購副總裁，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ON）。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林先生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全球企業發展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頒商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麥考瑞大學頒發運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天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併購中心總經理。

林先生之指定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楊宏光先生

楊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名：北京科技大學），二零零三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了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天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此前，楊先生曾任職長春吉大工易軟件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北京偉豪智能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秦皇島安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秦皇島海洋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包頭鋼鐵設計研究院秦皇島分院副院長等職務，對企業管理和發展累積超過30年經驗。

楊先生之指定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楊步亭先生

楊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現名：吉林大學地球科學學院），一九七二年開始從事電影工作。現任中國電影家協會會員，國家電影審查委員會委員。彼在北京電影學院、外經貿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出任客席教授。楊先生曾任河北省電影公司經理、中國電影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影科學技術研究所所長、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局副局長、中國電影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彼獲國家科技進步獎、華表獎等，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彼在電影投資、製作、宣傳發行、院線建設、數位電影技術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在30多年的電影工作中，楊先生曾主持多個具影響力的電影項目，如：開發全國電腦售票管理系統及IMAX電影攝影機研製、數位電影技術應用與研究及建立國家數位電影製作基地（即中影懷柔基地）等，為中國電影的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楊先生之指定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獲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評估為獨立及被董事會視為屬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趙大新先生

趙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北大學中文系。畢業後歷任陝西省政府直屬機關團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彼自一九八九年出任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副區長。趙先生之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中國唱片總公司總經理、總編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中國唱片總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

趙先生之指定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趙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獲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評估為獨立及被董事會視為屬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證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321,173.90港元，分為263,211,739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26,321,17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倘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證券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證券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知识硅谷有限公司	182,903,181	69.49	1	77.21
勝邦控股有限公司	182,903,181	69.49	1	77.21
周政	182,903,181	69.49	1	77.21

附註：

- 該數字指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知识硅谷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相同之權益。知识硅谷有限公司由勝邦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政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0%之權益。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知識硅谷有限公司、勝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政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2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知識硅谷有限公司、勝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政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倘證券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購回本公司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時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證券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證券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證券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8.94	8.30
五月	8.46	7.95
六月	8.45	8.00
七月	9.60	8.00
八月	10.90	9.00
九月	9.38	8.10
十月	9.30	8.61
十一月	11.32	8.77
十二月	12.58	9.6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6.88	10.64
二月	16.58	14.78
三月	17.40	15.92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2	14.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茲通告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裕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國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宏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楊步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趙大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六、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是項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證券最多10%。